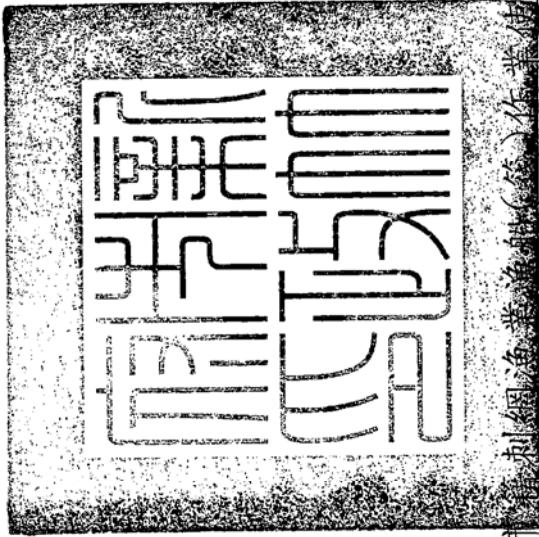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901214391號
附件：新竹市所轄海域刺網漁具標識範例



主旨：預告「新竹市所轄海域及新竹市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預告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公告依據：漁業法第14條。

(二)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(筏)(以下簡稱刺網漁船)於新竹市(下稱本市)所轄海域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市漁港攜帶之刺網漁具(如範例)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漁具上所有浮球(體)應明顯標示漁船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刺網類別及刺網層數。

2、網具兩側端點及每間距15公尺以內應設置固定式浮子，並應明顯標示漁船統一編號。

(三)本市籍刺網漁船(筏)於非本市所轄海域作業、非本市漁港進出，其使用之刺網漁具亦應符合公告事項第1點所列標示規定。

(四)經本府同意公務執行覆網清除或清運違規刺網漁具之漁船，於執行期間不受本公告事項第1點規定限制。

(五)罰則：

1、違反本公告事項第1點或第2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2條第2款規定，各處船主或船長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

下罰鍰。

2、違反本公告事項所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(網)具，依漁業法第68條規定沒入。

三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（產業發展處漁業科）。

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。

(三)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52。

(四)傳真：03-526733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01522@ems.hccg.gov.tw。

市長 林智堅

新竹市所轄海域刺網漁具標識範例

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(筏)(以下簡稱刺網漁船)於新竹市(下稱本市)所轄海域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市漁港攜帶之刺網漁具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標識位置：

- (一)所有浮球(體)應明顯標示漁船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刺網類別及刺網層數。
- (二)每間距 15 公尺以內應至少有 1 浮子，標識漁船統一編號。

二、標識方式：

使用油漆、油漆筆等不易脫落塗料或其他方式，以清晰明顯之字體標識。

詳如附圖

